

国道 209 线黄河大桥至南关村段 (K1360+410-K1364+101) 结构性 修复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合同协议书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209 线黄河大桥至南关村段(K1360+410-K1364+101)结构性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起点位于黄河大桥桥头(桩号 K1360+410)，向南终于南关村处(桩号 K1364+101)，路线全长 3.691 公里。公路等级：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2 米，路面宽度 28.5 米。其中涧河大桥，桥长 225 米。桥面全宽 31 米。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水泥稳定土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涧河大桥桥面铺装、防水处理等结构性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叁拾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肆角玖分

(¥ 30368078.49)。

5.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延松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7460。

承包人项目总工: 宁志亚 证书编号: C20200971129900000151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本工程部分原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郭延松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00MBIN6455X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永兴支行

账号：411207010130023501

发包方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东段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承包人： 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继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68816384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门峡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5 0169 6308 0000 0699

联系人：郭延松 15839829862

承包人地址：三门峡陕州大道（黄金冶
炼厂东 200 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1360+410-K1364+101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总额	1	120031.93	120031.93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55794.54	455794.54
102-5	保通费	总额	1	189050.29	189050.29
102-6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	51013.57	51013.57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815890.33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K1360+410-K1364+101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7732	39.62	306341.84
-a-1	28cm钢筋砼路面	m2	7732	39.62	306341.84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282921	3.14	887656.24
-b-1	3cm细粒式沥青砼	m2	92207	2.83	260945.81
-b-2	3cm细粒式沥青砼	m2	92207	2.83	260945.81
-b-3	5cm细粒式改性沥青砼	m2	6300	4.49	28287
-b-4	4cm中粒式沥青砼	m2	92207	3.66	337477.62
-c	碎石路面	m2	100724	11.17	1124664.28
-c-1	上基层18cm水稳碎石	m2	99808	11.21	1118847.68
-c-2	下基层18cm水稳碎石	m2	916	6.35	5816.6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20.25	314.12	6360.93
-a-1	拆除混凝土护栏	m3	20.25	314.12	6360.93
-d	金属结构	m	5100	24.8	126496.35
-d-1	拆除波形护栏	m	2495	43.36	108183.2
-d-2	拆除固定式隔离护栏	m	2605	7.03	18313.1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451519.64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K1360+410-K1364+101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下基层18cm水稳碎石	m2	3477	75.5	262513.5
-b	上基层18cm水稳碎石	m2	95683	75.5	7224066.5
-c	下基层18cm水稳碎石-路面病害处理	m2	916	78.79	72171.64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95683	4.85	464062.55
308-2	黏层	m2	95683	2.12	202847.9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95683	100	95683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2	95683	8.22	786514.26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5cm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6300	77.5	488250
-b	4cm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95683	62	593234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9cmC35混凝土	m2	4255	166.9	710159.5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929.1	5.17	4803.45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42992.53	4.8	206364.14
315	水泥类底基层、基层				
315-2	水泥类基层				
-a	厚18cm	m2	4125	94.5	389812.5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26312212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1360+410-K1364+101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5	桥面铺装				
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m2	6300	18.55	116865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686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K1360+410-K1364+101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b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栏	m3	20.25	323.99	6560.8
-d	钢筋	kg	1985.74	6.85	13602.32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b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m	1996	206.06	411295.76
-b-1	修复	m	1996	56.5	112774
-b-2	新增	m	499	598.24	298521.76
602-6	固定式隔离护栏				
-a	固定式隔离护栏	m	2605	14.64	38137.2
602-7	清洗护栏				
-a	清洗护栏	m	5390	2.93	15792.7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3904.44	47.69	186202.7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671591.52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209 线黄河大桥至南关村段(K1360+410-K1364+101)结构性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国道 209 线黄河大桥至南关村段(K1360+410-K1364+101)结构性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国道 209 线黄河大桥至南关村段 (K1360+410-K1364+101) 结构性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兴 (签字)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承包人: 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建国 (签字)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国道 209 线黄河大桥至南关村段(K1360+410-K1364+101)结构性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承包人：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30 日